

编者按：3月31日，2022年自治区民族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在南宁召开。会议总结了自治区民族工作委员会一年来的工作，对2022年的工作特别是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等进行部署。现摘要编发自治区民宗委党组书记、主任，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副部长（兼），自治区民族工委副主任班忠柏在会上所作的工作报告，以飨读者。

扎实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2021年工作回顾

2021年，自治区民族工作委员会各委员单位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自治区民族工委领导的支持指导下，牢记嘱托、主动担当、履职尽责、开拓创新，扎实推进新时代我区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成为我区民族工作得到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民委褒奖最多的一年。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称赞广西是“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是民族团结、民族交融最成功的地方”，勉励广西“要继续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龙胜县庆、民族事务依法治理基层联系点、城市民族工作等得到国家民委领导同志的充分肯定。广西作为全国5个发言省区之一，在全国民委主任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发言。

强化理论武装和政治引领，主动对标对表，积极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

各委员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对广西民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按照《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分工方案》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充分发挥协调、督办作用，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区直机关工委聚焦党建引领，以创建“模范机关”为抓手，锻造坚强有力的基层党组织，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在民族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去年，在全区统一部署的民族工作大调研成果丰硕，大部分委员单位提交了调研报告，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调研成果多次获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和自治区领导肯定。

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积极引导各民族人心归聚、精神相依

各委员单位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突出各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形象，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的思想基础更加牢固。宣传部、统战部、民宗委、广电局全方位、多层次开展“四史”宣传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等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各族群众对中华文化的认同感进一步增强，形成全民参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生动局面。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大力传承发扬优秀传统文化，持续打造“壮族三月三·八桂嘉年华”等民族特色文化品牌；壮剧《百色起义》、音乐剧《血色湘江》荣获第六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3项大奖；“湘江战役之旅”等3条精品线路入选全国“建党百年红色旅游百条精品线路”；大力推广普及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民族体育事业蓬勃发展。教育厅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安排专项经费支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建设，强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加快推动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境地区高质量发展，积极推动各民族共同发展、共同富裕

各委员单位积极融入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聚焦堵点，以各族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广西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统筹支持少数民族聚居区建设发展。财政厅大力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不断加大对少数民族聚居县的资金支持力度。工业和信息化厅重点推进“千企技改”工程项目，力促特色产业转型升级。科技厅、中医药局大力推动《广西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条例》出台实施。市场监管局在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开设民族特色创新产品展区，以专利赋能民族地区创新型经济发展。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高质量实施村庄规划编制，积极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努力打造桂风壮韵宜居乡村。民政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卫生健康委突出补齐短板，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区基本医保参保率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社会保障基本实现应保尽保，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乡村振兴局、生态移民发展中心突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将64个少数民族聚居县28.67万人纳入监测范围。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外

事办突出实施兴边富民行动，加快推进兴边富民项目建设，加强对越经贸合作，促进边境特色产业发展，边民互市贸易额增速连续多年排沿边省区第一位。生态环境厅、林业局突出生态建设，支持少数民族聚居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治理，各族群众人居环境显著改善。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税务局、银保监局、证监局强化金融支持力度，为乡村振兴、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提供金融、税费政策支撑。自治区政府驻京办、驻广州办面向区外大力推介我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成就，大力推动“桂品出乡”，积极牵线搭桥引入项目资金，助力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巩固拓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成果，积极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

经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准，广西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列入第三批全国创建示范活动保留项目目录，升级为省级创建示范项目。党委政研室中心组专门设置“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专题，对民族团结进步工作进行研究部署。民宗委、总工会、团区委、妇联出台创建工作联合会商办法，制定实施方案，推动各级群团组织全面深入持久开展创建工作。国资委、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积极推进国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柳钢集团、中国铁路南宁客运段等15个地区和单位被命名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部分委员单位结对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成效显著。民宗委、公安厅通力合作，推动桂林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建立健全民族工作体制机制，不断增强民族工作合力

自治区党委高度重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工作，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全区民族工作会议作出重要部署，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三个共同愿景”之首强力推进。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发出“共同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的号召。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对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作出安排。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发出“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委员行动”倡议书。各级党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民族工作的统筹协调，各级党委统战部切实加强对民族工作部门的领导，把民族工作纳入大统战工作格局强力推进。

加大少数民族干部育选管用和人才培养工作力度，全面加强少数民族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组织部不断健全完善少数民族干部育选管用全链条培养机制。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强化干部教育培训，举办2期少数民族干部培训班，切实提升少数民族干部政策理论水平 and 业务能力。常态化选配优秀少数民族干部，2021年底，全区党政干部队伍中，共有少数民族干部11.9万人、占43.7%。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加强少数民族高层次人才队伍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2021年全区新增高级职称3.83万人，其中少数民族1.44万人，占37.6%。

2022年重点工作

2022年要紧紧围绕为什么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什么样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怎样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认真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全区民族工作会议有关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扎实推进“七共”创建，努力打造“四个家园”，扎实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

深入实施三年行动计划，确保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有形、有感、有效

将从今年起到2024年，深入实施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三年行动计划。

总体安排：通过实施“十大行动”（工作格局强化行动、理论研究攻坚行动、宣传教育提升行动、精神家园培育行动、幸福家园共建行动、互嵌融居促进行动、示范创建提质行动、治理水平提升行动、风险隐患防范行动、能力素质提高行动），争取实现“第一年起步打基础，第二年迈步立梁柱，第三年阔步走前列”，齐心协力建设“四个家园”（各民族文

合发展的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共同富裕幸福家园、各民族互嵌融居的守望相助和谐家园、各民族共建共治的边疆稳定平安家园）。力争到2024年，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植各族群众心灵深处，在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列、作出示范，为加快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总的要求：一要坚持突出主线。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建设示范区工作的指导思想、主要任务、评价标准。切实把准建设方向、深化建设内涵、丰富建设形式、提升建设水平，不断探索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二要坚持重在基层。立足“重在平时、重在交心、重在行动、重在基层”理念，落实“人文化、实体化、大众化”总要求，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各族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做到建设示范区的实践让群众参与、成效让群众评判、成果让群众共享。三要坚持夯实基础。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既要看得见、摸得着的工作，也要做大量“润物细无声”的事情。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到全区历史文化宣传教育、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城市标志性建筑建设、旅游景观陈列等各行各业，各项工作往实里抓、往细里抓，做到有形、有感、有效。

扎实推进2022年各项重点任务，努力实现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良好开局

结合今年工作实际，对三年行动计划中的“十大行动”工作内容进行细化，明确2022年需要重点抓好的40项具体任务，涉及民族工委全体委员单位，其中有16家单位将作为牵头单位。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个纳入”的重要要求，推动各部门在协调配合上更见成效。二是将高质量编纂《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料汇编·广西卷》与建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体系紧密结合起来，通过史料汇编的编纂，建设“三个一批”，培育“三个体系”，切实在全国起到示范作用。三是突出领导干部和青少年这两个重点，抓好“三个纳入一个搞好”（纳入干部教育、党员教育、国民教育体系，搞好社会宣传教育）。四是深入实施“四大工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红色基因传承工程、文化惠民工程、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增强中华文化认同；办好2022年“壮族三月三·八桂嘉年华”、第十五届全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等系列文化活动，分批分类对全区重点博物馆展陈内容进行调整，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积极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五是推动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逐步推进、完善少数民族聚居区区域性和跨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深入开展固边兴边富民行动，协同开展“百企入边”行动。六是大力开展“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等三项计划，推进少数民族聚居区和散杂区各族群众跨区域双向流动；支持5个自治县（含享受待遇县）办好成立逢十周年庆祝（纪念）活动。七是做好评审命名过渡工作，推进创建工作提质扩面增效；加强与相关省市区联动共建，打造跨区域多省联动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体系。八是做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条例立法调研及草案的起草工作；科学稳妥做好相关政策法规的调整完善工作；制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带头作用党员干部行为规范；将民族事务纳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九是建立健全协调处置机制，提高防范化解风险隐患能力。十是重视培养和用好少数民族干部，加强基层民族工作机构建设和民族工作力量，加强同少数民族知识分子和代表人士交流交心。

强化民族工委办公室自身建设，积极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

加强民族工委办公室自身建设，充分发挥作为运转中枢的协调沟通、服务保障作用。深化宣讲培训，举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系列培训，为委员单位更加全面深入地参与示范区建设各项工作提供理论支撑。健全委员单位协作机制，适时召开联络员会议，积极主动与各部门沟通协调，形成共同抓好示范区建设工作的载体平台。政策举措。加强统筹协调，引导各地各部门各领域从“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认识民族工作，从“两个大局”的战略高度做好示范区建设工作。根据自治区统一部署安排，将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工作纳入自治区今年的督查计划，推动全区各地各部门共同为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发挥更大作用、作出更大贡献。